

**娛樂特別效果發牌監督**  
**特別效果技術員牌照續期/更改資料申請表**

(填寫申請表前，請細閱申請指引。如空位不足，請另加紙張填寫。)

**1. 申請人資料：**

姓名：\_\_\_\_\_

英文姓名：\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請附上副本)：\_\_\_\_\_

通訊地址：\_\_\_\_\_ 電話：\_\_\_\_\_

\_\_\_\_\_ 手機：\_\_\_\_\_

\_\_\_\_\_ 傳真：\_\_\_\_\_

\_\_\_\_\_ 電郵：\_\_\_\_\_

申請人  
彩色  
近照

**2. 牌照續期：**

**牌照號碼**

I 級特別效果技師(A 組) \_\_\_\_\_

II 級特別效果技師(A 組) \_\_\_\_\_

特別效果助理(A 組) \_\_\_\_\_

特別效果技師(A 組短期) \_\_\_\_\_

特別效果助理(A 組短期) \_\_\_\_\_

特別效果技師(B 組) \_\_\_\_\_

特別效果助理(B 組) \_\_\_\_\_

特別效果技師(B 組短期) \_\_\_\_\_

特別效果助理(B 組短期) \_\_\_\_\_

**3. 補發牌照/更改牌照資料(請交還舊牌照)**

牌照號碼：\_\_\_\_\_

擬更改的資料：\_\_\_\_\_

**4. 短期牌照申請人，請填上：**

曾持有外地相關牌照的詳情：

牌照類別：\_\_\_\_\_ 牌照屆滿日期：\_\_\_\_\_

簽發機構：\_\_\_\_\_

上述牌照曾否被暫時吊銷或撤銷：

否

是(請提供詳情)\_\_\_\_\_

**5. 申請人聲明：**

我現謹此聲明：

(i) 如我在遞交申請表後或在牌照有效期內有任何刑事紀錄或尚待法庭判決的刑事控罪，我承諾會在該等事件發生後一星期內向監督報告。

(ii) 我已細閱申請指引及有關在本申請內提供個人資料的「目的聲明」。我已盡我所知所信，我就本申請所遞交的一切資料及詳情，均屬正確無訛。

申請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

## 娛樂特別效果發牌監督

### 特別效果技術員牌照續期/更改資料申請指引

申請人在填寫本申請表前，應參閱下述細則：

1. 根據《娛樂特別效果條例》第 560 章第 5 條，任何人不得在沒領有特別效果技術員牌照下使用或安排或准許他人使用任何特別效果物料。
2. 根據《娛樂特別效果條例》第 560 章第 6 條，除非符合以下規定，否則任何個人無資格獲發給、持有或繼續持有特別效果技術員牌照—
  - (a) 該人已年滿 18 歲；
  - (b) 該人是成為持牌特別效果技術員的適當人選；
  - (c) 該人具備訂明的資格及經驗；
  - (d) 該人已通過任何的考試或評核；及
  - (e) 該人已符合所有監督訂明的其他規定。
3. 申請人必須遞交：
  - (a) 申請表（娛樂特別效果申請表格 14）；
  - (b) 個人資料授權書（娛樂特別效果申請表格 8）（短期牌照申請人除外）；
  - (c) 身份證或護照副本一份；
  - (d) 最近六個月內拍攝的彩色照片（尺寸：1 吋 x 1½吋）一張。
  - (e) 短期牌照申請人，請遞交所持由其他發證機構簽發的同等牌照或煙火技師牌照副本一份。
4. 為了令監督信納申請人是成為持牌特別效果技術員的適當人選，申請牌照續期人士（短期牌照申請人除外）須填寫個人資料授權書（表格 8），授權警務處處長查核申請人的刑事紀錄，並向監督披露有關資料。
5. 由於警務處的刑事紀錄調查需時數周，申請人須儘早遞交申請，在任何情況下務必在牌照有效期屆滿前至少一個月，遞交申請表和授權書。任何人士在其牌照有效期屆滿後，如未能獲得續期，是不能使用特別效果物料，否則即違反了《娛樂特別效果條例》第 5 條的規定。首次定罪最高罰款為 \$100,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
6. 如申請人在牌照有效期屆滿後兩年內（短期牌照則為 6 個月內）申請牌照續期，一般無需接受評核。但某些情況下，監督可能需要對申請人進行評核。申請人需繳付有關的評核費用（參閱第 9 段）。
7. 特別效果牌照科建議申請人投購有關的責任保險，如專業責任保險。如有需要，請徵詢保險代理的意見。
8. 為方便處理特別效果技術員牌照續期/更改資料申請事宜，當申請人收到由特別效果牌照科發出的一般繳款單時，應盡快繳交特別效果技術員牌照續期/更改資料的費用。繳款方法已詳列於一般繳款單的背頁。若申請人想以現金或劃線支票方式繳付所需費用，他/她應前往合適的便利店或郵政局先行辦理繳款手續，然後在收取牌照前提交繳款收據副本給特別效果牌照科職員核實及存檔。監督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發出特別效果技術員牌照，並界定牌照持有人獲准的運作範圍。

9. 根據《娛樂特別效果(費用)規例》，各類特別效果技術員牌照的評核/續期/補發/更改資料的費用如下：

<u>特別效果技術員牌照類別</u>	<u>續期費用</u>	<u>評核費用</u>
I 級特別效果技師(A 組)	\$1,850	\$1,670
II 級特別效果技師(A 組)	\$1,390	\$1,670
特別效果助理(A 組)	\$665	\$610
特別效果技師(B 組)	\$1,670	\$1,670
特別效果助理(B 組)	\$665	\$610
特別效果技師(A 組短期)	\$1,850	\$1,670
特別效果助理(A 組短期)	\$665	\$610
特別效果技師(B 組短期)	\$1,850	\$1,670
特別效果助理(B 組短期)	\$665	\$610
牌照補發/更改資料/核證文本		\$150

10. 任何人向特別效果牌照科職員行賄，以求在申請中獲得優待，即屬違法。監督除會報告廉政公署查究外，更會將其申請撤消。如有人藉協助申請向你索取利益，應立即向監督或廉政公署舉報。

### 處理特別效果技術員牌照申請 服務承諾

#### 服務範圍

通知申請人是否為適當人選

經評核並查證為適當人選後，簽發特別效果技術員牌照

#### 處理申請時間

大約 3 個星期

3 個工作天

### 提供個人資料目的聲明

1. 這份申請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於處理有關的申請。
2. 申請表上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向有關政府部門披露，而有關政府部門可保留上述個人資料，以便辦理有關的申請。
3.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你有權查閱及改正這份申請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你的查閱權利包括取得一份本申請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副本。

### 查詢

如對本申請或申請表內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改正資料，請與文創產業發展處轄下的特別效果牌照科聯絡：

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三十九樓

電話：2594 0465 或 2594 0466

傳真：3101 0929

電郵：[esela@ccidakh.gov.hk](mailto:esela@ccidakh.gov.hk)